

北一女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水墨畫競賽注意事項 112.05.23

※請參加比賽同學遵守一切比賽規定

一、競賽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二、競賽組別：(一)高一組 (二)高二組(三)高三組。

三、競賽地點：至善樓教室(1)高二:507 教室、511 教室(2)高一高三:511 教室、512 教室

四、競賽方式：高一、高二每班自行推選代表至少一人參加，高三採自由報名。

五、競賽內容：

(一)自訂主題，能反映生活，個人經驗、社會現象或世界議題，表現當代台灣特色為佳，可自備參考資料或圖片做創意構想或組合。(現場可攜帶構圖草稿或寫生稿、參考資料、照片、圖片等，印出或攜帶 iPad、手機參考圖片皆可，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

(二)一律以全開水墨畫紙，**直立方式創作**。

(三)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如係臨摹、抄襲、依照他人拍攝單張照片直接描繪，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發現則予適當處分。

(四)提醒勿以個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直接重畫參賽。

六、獎勵：成績優勝學生各組擇優錄取，由本校發給獎品、獎狀，以資鼓勵。獲高一、高二特優獎之作品將有機會參加下學年北市學生美展校內徵件。

七、注意事項：

(一)水墨畫紙張由學校供給，其他用品如毛筆、硯台、顏料、墊紙(或墊布)及吹風機、延長線等由學生自備。(如自備紙張，應經教務處驗章)

(二)比賽學生應於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 分，至指定位置就座完畢。並須於下午 4 時 10 分前完成。如有特殊情況，需經由現場美術老師或教學組同意，視情況延長比賽時間。

(三) **畫作請勿題款，班級、座號、姓名、標題用鉛筆寫在畫作反面右下角。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者作品將不予計分。**

(四)參加競賽學生應服從教師之指導，離開前並需將場地整理清潔，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酌扣比賽成績。

(五)公假由教學組統一申請，無故缺席比賽將嚴懲！